搬家运输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

乙方：北京四通搬家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路京奥家园三期322号楼

丙方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10号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，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搬家服务事宜，共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三方约定由乙方为丙方提供搬运服务，搬运物品包括不限于办公家具和资料，甲方负责相关费用的结算。

2. 搬运服务期限预定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，约定的搬运期限与实际履行不一致的，以实际履行为准，实际履行期限以丙方签字确认的《搬迁工作数量确认单》为准。

3. 搬出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10号

搬入地址：通州区览秀东路

搬运车型：4.2米普通厢式货车（新能源车）

二、搬家运输服务费计量及结算方式

（一）搬家运输服务费计量

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，具体服务单价（含税）如下:

1.封闭货车搬家基础费（680元/车次）。4.2米普通厢式货车（新能源车），每车配备1名司机、2名搬运工，报价包括基础路程30公里、高速费、过桥费、过路费、保险费、油费、税费以及人工装卸车辆费、无电梯上下楼搬运费、平面距离搬运费、搬运大件设备费（比如电视、保险柜等）等全部费用，按每车次计费。

2.里程费（5元/公里）。实际距离超过基础路程30公里以后，每超出1公里在搬家基础费基础上每车次加收额。

3.家具拆装费：办公家具按件计费**150元/件**（报价包括衬垫物等所有包装材料费），会议桌按件计费**150元/件**（每2延米计为1件，报价包括衬垫物等所有包装材料费）。

4.包装箱费(18元/件)。包装箱(≥55cm×35cm×40cm)，含衬垫物等包装材料费，按件计费。

5.成品保护费：墙面地面，做好迁出地、迁入地楼道、墙壁等部位的成品保护工作，按**20元/延米**计费；电梯，做好迁出地、迁入地电梯等部位的成品保护工作，按**400元/部**计费。

6.夜间加班费（280元/车次）。夜间20时至次日7时发生的搬家服务，在搬家基础费基础上每车次加收额，以车次为单位计费。

7.劳务费（80元/人*小时）。仅限用于只用人不用车的

情形，以人*小时计费。

8.其他。如发生上述七项之外的特殊服务内容，由乙、丙双方协商确定。列入服务费用结算单中的“其他”项，并将服务内容、单价、数量及总价列出明细。

（二）搬家运输服务费支付方式

1.搬家工作完成后，经丙方现场验收完毕，乙方根据《搬迁工作数量确认单》编制《搬家费用明细表》，报送给丙方。

2.丙方审核后，填写《搬家费用结款申请》，经党组会审议通过并加盖公章后，送甲方确认审核。同时，乙方还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搬家服务增值税发票、搬家公司银行信息等资料。

3.付款方式：付款分两次进行，具体为：2026年12月底前（预定时间），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50%款项；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确认工作量，并经财政评审部门终审价格为准，支付剩余款项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1.监督乙方按约定履行搬运服务。

2.甲方应当依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搬家运输服务费用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、义务

1.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收取各项费用。

2.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物品搬运至指定地点。对搬运的物品负有安全责任，保证物品无短缺、无损坏。

3.丙方交付的物品人力搬运不能确保人身安全或不符合

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时，乙方有权拒绝搬运。

4.丙方自行包装物品毁损、丢失的，外包装完好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；对怕压、不可倾斜、不可倒置及易碎物品未做好明显标记且搬运前未告知乙方，造成的物品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乙方搬运人员有权拒绝丙方非指定人员的现场指挥。

6.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统一标识，牌照齐全有效，符合车辆管理规定，技术状况良好，搬运人员统一着装。

7.乙方在搬运过程中应轻装轻卸，并提供搬运必需的工具，采取合理措施保障搬运物品的安全，保证搬运物品无毁损、无丢失。

8.按丙方要求将物品搬运到位码放。

9.乙方搬运前10天应向甲、丙方提供搬运人员信息，报备车辆信息。

10.乙方应按甲方财务管理工作要求，提供完整搬家运输服务费结算单据。

11.乙方应与丙方另行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，并做好所属员工的安全保密教育，服务过程中不准摄像、拍照，不得私自接受任何媒体采访，未经甲、丙双方允许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泄露与搬迁有关的任何信息。

12.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搬家运输服务费用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。

五、丙方的权利、义务

1.丙方交付搬运的物品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及其

他要求，不得夹带危险品和其他易腐蚀、易污染货物以及超载、违禁、限运货物。

2. 丙方自行包装的物品，应当保证包装牢固、安全；对怕压、不可倾斜、不可倒置及易碎物品做好明显标记，并在搬运前提示乙方。

3. 现金、有价证券、证件等贵重物品由丙方自行携带，乙方不负责搬运。需要乙方搬运字画、古玩、实木高档家具、工艺品等贵重、易碎物品的，乙、丙双方应当就物品价值、保价、保护等有关事宜另行书面约定。

4. 丙方应与乙方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，重要资料应由丙方专人专车押运，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相关规定。

5. 丙方负责协调物业、电梯、停车等有关事宜，并合理安排好乙方人员休息、就餐等相关事宜。

6. 乙方完成搬运工作后，丙方指定人员应在《搬运服务工作量确认单》上签字确认搬运工作完成及搬运物品无毁损、无丢失。

7. 因丙方要求而产生的特殊包装、配备器材、保险费等额外费用，经丙方确认后，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三方约定的其他条款

1. 三方应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协调沟通搬运事宜。

2. 搬运期间如发生物品损坏、丢失，乙方、丙方应指定人员及时到场确定其责任归属，并编制事故记录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装卸、搬运不当或因交通安全、运输车辆原因

造成物品毁损、丢失或人身伤害的，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赔偿由此给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因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如单价超过 5000 元的贵重物品，丙方未采取相应保险、防护措施也未向乙方申明的，发生毁损、丢失的，乙方最高赔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单车基础搬运费的两倍。

3. 因乙方过失造成丙方地面、墙面等建筑物损坏或其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负责维修，无法维修或维修后不能恢复原状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4. 由于一方的过失，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，造成重大影响的，追究法律责任。如属于各方共同的过失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。

5. 未经甲方、丙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将其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，甲方、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。

6. 如甲方逾期支付的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免责条款

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本合同自动解除，各方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条款

甲、乙、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生效条款及其他

1. 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不得涂改，未尽事宜需另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、丙各贰份，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1. 搬迁工作数量确认单

2. 搬家费用明细表

3. 搬家费用结款申请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55575021

日期：2026.7.30

乙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3910687940

日期：2026.7.30

丙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.8.21